

信息披露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5%,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情况、核定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异动影响的重大影响因素。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共其传闻可能造成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是否存因信息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5%,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情况、核定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对股票异动影响的重大影响因素。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共其传闻可能造成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是否存因信息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证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层面是下述四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然中会董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需要对80名激励对象(不含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两个解除限售期的719,656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需要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223,334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2,990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对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法律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

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是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文;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是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6:3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29(即向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姓名:刘海峰;
4、电话:0755-89509995;

5、邮箱:rhz@szridge.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5:2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C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5月1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振邦、雷海、夏海峰、王玉玲,独立董事罗建钢、冯文江、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操作)方案》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操作)方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存在人在自愿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个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入选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165,5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417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10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存在人在自愿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个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入选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165,5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417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10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操作)方案》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操作)方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存在人在自愿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个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前述入选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在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165,52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417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104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集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董事刘振邦先生、雷海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次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